

## 2017 裕元獎-全國兒童合唱表演賽

- 比賽宗旨：
1. 推動音樂教育，鼓勵喜愛音樂演唱的學生積極追求夢想。
  2. 發掘與培育優秀音樂人才、涵養社會優質生活。
  3. 以音樂影響社會教化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

協辦單位：寶成國際集團、裕元花園酒店、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

承辦單位：古典音樂台 FM97.7 好家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比賽地點：裕元花園酒店-B1 國際演講廳(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610 號)

比賽項目：兒童合唱比賽

參賽資格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組成之合唱團體，免費報名。

報名截止日：參賽隊伍請於報名截止日 **2017 年 1 月 26 日(四)**前，將報名資料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「**40255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7 樓 古典音樂台裕元獎-活動小組收**」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賽程：

賽 程	時 間	地 點
資格賽	2017 年 2 月 16 日(四)	古典音樂台
決 賽	2017 年 3 月 25 日(六) ~ 2017 年 3 月 26 日(日)	裕元花園酒店-B1 國際演講廳

報名資料：

1. 報名表。

2. 團員清冊(請蓋學校/社團戳章以茲證明)。

3. 錄影品質良好之影音光碟 DVD 一份。

- 請註明參賽單位名稱、錄影時間、地點及曲目順序。

- 錄影期間應於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。

- 建議以專業方式錄影。參賽單位應於報名資料寄出前確認 DVD 錄影之品質良好，以利 DVD 播放器順利播放。

4. 資格賽曲目樂譜 8 份。

比賽辦法：1. 本次比賽包含資格賽（資格審查及初賽）、決賽。

## 2. 資格賽

- 評選時間：2017年2月16日(四)。
- 評選地點：古典音樂台。
- 評選方式：依參賽者提供之報名資料及影音光碟 DVD 評選。
- 合唱曲目：演唱時間至少達3分鐘以上，曲目、語文不限，需二首曲目以上。
- 決賽晉級名單：2017年2月21日(二)於古典音樂台進行決賽隊伍出場次序抽籤，並於當天在古典音樂台網站([www.family977.com.tw](http://www.family977.com.tw)) 及裕元教育基金會網站([www.yueyuen.org.tw](http://www.yueyuen.org.tw))公佈，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晉級隊伍。

## 3. 決賽

- 比賽時間：2017年3月25日(六)、3月26日(日)。
- 比賽地點：裕元花園酒店-B1 國際演講廳。
- 比賽方式：現場演唱。
- 比賽曲目：
  - (1) 演唱時間至少達5分鐘以上，語文不限需二首曲目以上。(可與資格賽曲目相同)
  - (2) 合唱曲目樂譜8份，可同步於報名時一併附上，或是於資格賽之後於2017年3月10日(五)前提供予古典音樂台。如決賽曲目與資格賽相同，可不需再次提供樂譜。
  - (3) 如演唱曲目屬無樂譜之民謠傳唱歌曲者，請提供樂曲說明。
- 比賽規則：
  - (1) 演唱曲目與報名之曲目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  - (2) 演唱時間以12分鐘為限，自進入舞台為開始計時起點，指揮離開舞台時結束計時(無指揮者以隊伍開始離開舞台時結束計時)。到時前不按鈴警示，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，逾時即開始扣分，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.5分，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，依此類推。
  - (3) 比賽演出人數應與報名表列相同，含指揮伴奏不得超過40人，最少不低於16人，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，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。
  - (4) 本表演賽提供鋼琴，其他樂器請自行準備，但人數不得多於演出總人數五分之一，除指揮與鋼琴得由老師擔任之外，其餘均限學生演奏。
  - (5) 演唱曲目之使用版權及演唱授權，請自行完成，如發生侵權行為，責任由參賽隊伍自負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  - (6) 決賽將依序進行，各隊報到時間請依主辦單位之通知(公佈)，於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在場內安靜等候上

台演出。參賽隊伍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，若唱名三次未進場者，視同棄權。參賽隊伍演唱完畢不得提早離席，若違反此規定將扣該隊之平均總分3分。如遇不可抗逆之因素，將由評審團隊開會討論之。

- 評分標準：整體藝術表現(含音色、音準、演唱技巧、指揮、伴奏…等)，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。
    - (1) 特優：平均分數 90分(含)以上，且有四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均在 90分(含)以上者。
    - (2) 優等：平均分數 85分以上未滿 90分者；或平均分數在 90分以上，但未達前項『特優』條件者。
    - (3) 甲等：平均分數在 80分(含)以上未滿 85分者。
  - 獲獎名單：決賽結束後現場書面公佈；並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(一)，古典音樂台網站([www.family977.com.tw](http://www.family977.com.tw))及裕元教育基金會網站([www.yueyuen.org.tw](http://www.yueyuen.org.tw))公佈。優勝隊伍之獎金、獎盃於聯合音樂會表演當日頒發。
  - 車馬補助：凡入選決賽之參賽隊伍皆補助交通費，金額以入選隊伍學校/單位所在地址到裕元花園酒店距離，視公里數級距補助。
    - ◇補助金額：\$ 2,000 元；距離：50 公里以下。
    - ◇補助金額：\$ 4,000 元；距離：50-120 公里。
    - ◇補助金額：\$ 6,000 元；距離：120-190 公里。
    - ◇補助金額：\$ 8,000 元；距離：190-260 公里。
    - ◇補助金額：\$12,000 元；距離：260 公里以上。
    - ◇補助金額：\$20,000 元；外島。
4. 主辦單位擁有調整比賽當天事項之權力。
  5. 參賽隊伍成員(學生)不得跨隊參加演唱，一經檢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(指揮、伴奏不在此限)。
  6. 參賽單位應於報名資料寄出前，確認報名資料符合規定且無遺漏，所有報名資料主辦單位將不予退回。

獎 勵：

【優勝隊伍聯合音樂會】

時 間	地 點
2017 年 4 月 22 日(六) 下午 2 點 30 分	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霧峰演奏廳

1. 優勝隊伍將與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附設青年交響樂團」共同演出「快樂頌改編版」，詳細曲目資訊將與資格審名單一同公布。
2. 裕元獎 首獎一名。(評分最高者，且達優等以上)

- 可獲贈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20,000 元。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唱成員皆可獲贈獎狀一紙。
- 3. 裕元獎 貳獎一名。(評分次高者，且達優等以上)
  - 可獲得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15,000 元。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唱成員皆可獲贈獎狀一紙。
- 4. 裕元獎 參獎一名。(評分第三高者，且達優等以上)
  - 可獲得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10,000 元。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唱成員皆可獲贈獎狀一紙。
- 5. 裕元獎 特別獎數名。(依據報名組數及演唱水準，由評審決議增列)
  - 可獲得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5,000 元。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唱成員皆可獲贈獎狀一紙。
- 6. 主辦單位補助聯合音樂會隊伍餐費\$3,000 元及交通費(以優勝隊伍學校/單位所在地址到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霧峰演奏廳距離，視公里數級距補助)。
  - ◇補助金額：\$ 3,000 元；距離：50 公里以下。
  - ◇補助金額：\$ 6,000 元；距離：50-120 公里。
  - ◇補助金額：\$ 9,000 元；距離：120-190 公里。
  - ◇補助金額：\$12,000 元；距離：190-260 公里。
  - ◇補助金額：\$15,000 元；距離：260 公里以上。
  - ◇補助金額：\$30,000 元；外島。
- 7. 優勝隊伍之獎金、獎盃於聯合音樂會當日頒發。
- 8. 優勝隊伍另可享有：一年內以團體名義申請使用「裕元花園酒店-B1 國際演講廳」場地舉辦音樂會二次。裕元教育基金會將協助支付 B1 國際演講廳之場地租金，活動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成本及其它本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，則需自行負擔。

- 備註：1.優勝隊伍需履行 2017 年 4 月 22 日(六)聯合音樂會演出之義務，若無法履行則取消獎盃、獎金之權益，取消之名次將由次一名遞補。
- 2.前三名優勝隊伍，將可參加古典音樂台節目專訪。
- 3.凡入選決賽之參賽隊伍(非得獎隊伍)如需參賽證明，可於決賽報到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4.為了維護比賽場地秩序及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法，除主辦單位外，禁止錄影或錄音。入選決賽之隊伍，賽後主辦單位將免費提供全程錄音錄影之光碟。
- 5.比賽相關訊息，請鎖定「裕元獎」Facebook 粉絲專頁
- 6.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